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973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葉懷仁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

複代理人 楊昱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本院所為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則有本院橋頭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抗告人之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葉玉芬